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達志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六）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国证监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出的补充反馈要求，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使

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自然人股东的职业经历和背景，出资资金来源，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前述自然人股东历次增资的工商档案资料、简历、调查问卷、缴纳出资的汇款凭证等资料，对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以及通过其他途径对自然人股东情况作了相应了解。

核查意见：

（一）自然人股东的职业经历和背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蔡志华、刘红霞、蔡雪凯、蔡志斌四人。

蔡志华，1983 年南京理工大学有机合成专业本科毕业，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蔡志华曾任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第 5693 厂化学工程师，深圳市湾厦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 年被评为广州市首批标准化专家库专家，2013 年被聘为广东省表面工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14 年被聘为广东工业大学工程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老师，是“三价铬电镀条件”、“不锈钢表面氧化着色技术规范 and 试验方法”等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2014 年被聘为广东工业大学工程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老师。2002 年 12 月蔡志华创办了达志有限，达志有限于 2011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刘红霞，1994 年中山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毕业，1994 年至 2001 年担任华南理工大学应用化学系讲师，2008 年被评为广州市首批标准化专家库专家。2002 年达志有限设立后担任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蔡志斌，1982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湖北财经学院）会计系，本

科学历，高级审计师。曾任广东业余财经学院教师，广东省审计科研培训中心科长，广东省审计局综合处科长，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审计稽核部主任，广东建设实业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0年至2011年间任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资产财务部部长。2011年入职达志有限。

蔡雪凯，2000年毕业于汕头经济管理干部学校，中专学历。2000年6月至2005年6月，任潮州市德州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出纳；2005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潮州市德州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业务副经理；2015年1月起在潮州市枫溪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任职；2000年6月至今兼营五金生意。

（二）自然人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

根据蔡志华、刘红霞、蔡雪凯、蔡志斌的说明，达志有限设立、历次增资验资文件，以及蔡雪凯、蔡志斌向发行人投资入股的缴款凭证，发行人自然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为各股东自有工资收入、投资积累、家庭积累或其他自有资金，不存在受托投资或受托持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对发行人出资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

问题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朗酬投资自然人股东之间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转让方是否离职，若离职，请披露离职原因、离职去向，离职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承诺，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核心人员流失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及朗酬投资相关人员，查阅了朗酬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及股东出资的缴款凭证、询证函等证明文件，取得了朗酬投资财务报表及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发行人员工名册、员工离职申请及审批文件等资料。

核查意见：

（一）朗酬投资的股权转让情况

朗酬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8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并办理过两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2013 年 8 月，朗酬投资的股东宋公宝将其对朗酬投资的全部出资 1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7647%)，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涛。2013 年 8 月 14 日，朗酬投资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7 月，朗酬投资的股东解付兵将其对朗酬投资的全部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1765%)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迎花。2014 年 8 月，王祖明将其对朗酬投资的全部出资 2 万元(持股比例为 0.2353%)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涛。2014 年 8 月 20 日，朗酬投资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以上股权转让，均按朗酬投资的注册资本原值进行转让，原因是转让方和受让方综合考虑了未来发行人上市时间的不确定性、上市之前不进行利润分配、朗酬投资仅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无其他收入来源等因素，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按朗酬投资注册资本原值转让。

(二) 朗酬投资股权转让方的离职情况

2012 年 9 月，宋公宝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处自行申请离职，离职前为环保管理专员，非发行人核心人员。

2013 年 5 月，王祖明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处自行申请离职，离职前为生产部班长，非发行人核心人员。

2014 年 7 月，解付兵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处自行申请离职，离职前为技术服务工程师，非发行人核心人员。

(三) 朗酬投资股权转让方竞争禁止情况

宋公宝、解付兵和王祖明均非发行人核心员工，不掌握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生产秘密，不会对发行人的研发、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未与该等员工签署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员工无须履行竞业禁止义务。

(四) 核心员工流失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核心员工离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朗酬投资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合理；朗酬投资原股东宋公宝、解付兵和王祖明均已离职，且非发行人核心员工，不掌握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生产秘密，未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未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承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情况。

问题 3、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 年 1 月、11 月，蔡志华向公司临时借款并于当天将资金全额返还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蔡志华前述两笔临时借款资金流水凭证、对农业银行广州永和经济区支行负责人的访谈记录、董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文件，及实际控制人蔡志华出具的书面承诺等文件。

（二）核查意见

2013 年 1 月 10 日蔡志华向发行人临时借款 500 万元，并于当日全部归还。2013 年 11 月 22 日蔡志华向发行人临时借款 100 万元，并于当日全部归还。蔡志华对发行人的以上两笔临时借款，原因是蔡志华为了维持其农业银行金穗钻石卡的申请条件，以方便出差洽谈业务。根据对农业银行广州永和经济区支行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其确认了农业银行金穗钻石卡的申请条件，及蔡志华申请临时借款并当天将资金全额返还的事实。

经核查蔡志华 2013 年 1 月和 2013 年 11 月两笔临时借款的资金流水，该两笔临时借款均在借出当日即归还，占用时间均在一天之内，发行人未向蔡志华计收资金占用费。

发行人独立董事余伟俊、叶保辉针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交易由股东于当天返还了全部款项，没有给公司的资金安全 and 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上述交易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蔡志华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出具《承诺》，承诺除上述已结清的临时借款之外，不存在其他向发行人借款或代收款项或其他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并保证将来不再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蔡志华于借款当日向发行人归还了全部的借款，没有给发行人的资金安全 and 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上述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并已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及发行人董事会审议认可，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问题 10、请发行人在“业务与技术”章节以表格形式列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及公司目前具有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正在办理中的相关资质证书。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1、经核查，发行人持有以下资质证书：

序号	业务资质	证书号	权利期限	许可范围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穗 WH 安许证字 [2015]0086 号)	2015-5-22 至 2018-5-21	苯酚磺酸 (序号 62)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0112330	2015-1-7 至 2018-1-6	苯酚磺酸
3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1162011003018	2011-1-27 至 2016-1-26	废气、废水、噪声
4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	穗安监管危化产字	-	化学除油剂，电镀除油剂，各类金属精蚀光亮剂，各类金属精蚀

	生产储存企业（项目）设立批准书	[2006]021 号		中间体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穗 WH 安经证字 [2013]440116066 号	2013-6-10 至 2016-6-9	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经营）：二甲胺溶液、脱漆剂等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260168	2009-8-19 至长期	环保技术、化工技术的研发、咨询及技术转让；生产、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助剂、工业洗涤原料助剂、精细化工产品、环保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装饰材料；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污水处理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71529	-	-
8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401605807	-	-
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厂内-粤 A.20451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发行人无正在办理中的业务资质和相关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问题 1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目前存在的未决诉讼的具体进展。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书面材料、进行了网络检索、法院实地走访、访谈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相关人员走访等核查程序，对发行人与江苏中科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龙”）侵害技术秘密纠纷的诉讼事项[（案号（2015）

粤知法商民初字第14号]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江苏金龙诉发行人、刘保华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受理，发行人于2015年4月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指定于2015年6月19日开庭审理。

在2015年6月19日开庭当天，法庭认为案件涉及技术秘密，双方证据内容繁杂，如当庭进行质证、技术对比，比较困难，故将原定的开庭审理改为庭前会议，并对双方的证据进行交换。法庭当庭要求江苏金龙对其诉讼请求进行明确，尤其是明确其所要保护的技术秘密点。

2015年7月9日，法庭组织发行人与江苏金龙双方对现场勘验相关事项进行方案讨论。讨论后，双方同意由各自的律师、第三方技术专家以及法官到发行人生产现场进行勘验。但进行勘验的前提条件是江苏金龙的技术秘密点应当清晰、明确，符合法律规定。

此后，双方均向法院提交了己方的技术专家名单，并就对方的技术专家人选发表意见。江苏金龙补充提交了修改后的技术秘密点。法庭认为江苏金龙对技术秘密点的归纳不规范，诉讼请求保护范围过于笼统、宽泛且不合理，要求江苏金龙继续明确诉讼请求要求保护的技术秘密点。

2015年11月中旬，江苏金龙再次向法院明确其技术秘密点。法庭审查后认为，江苏金龙的诉讼请求、技术秘密点的内容均有瑕疵，不符合法院前往发行人处采取证据保全的条件要求，所以决定不再前往发行人处查验设备。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进行正式开庭，也尚未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发出的开庭传票。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多项生产聚碳酸亚酯多元醇的专利技术，部分技术已通过了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的成果鉴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聚碳酸亚酯多元醇相关专利，发行人使用其专

利技术进行聚碳酸亚酯多元醇的生产不存在法律障碍，该未决诉讼对发行人聚碳酸亚酯多元醇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 15、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对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环保情况核查的方式与过程，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制度与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相关的风险隐患。

答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证照，查阅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查阅环保专业机构的检测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相关职员的资格证书，现场查验，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走访政府主管部门，取得政府部门证明文件，网络查询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意见

1、安全生产

发行人生产中所用的原材料部分为易燃、易爆、有毒的物质，部分生产环节涉及压力反应，若操作不当或设备维护不当，则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为防范该情况的出现，发行人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设置了相关机构，按规定配备了相应人员，并制订了安全生产制度，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具体如下：

（1）发行人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相关人员具备资质。

发行人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蔡志华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刘红霞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黄超玉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均具有化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发行人也按要求配备了其他专业人员，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证书	证书编号	资格类型	有效期
1	蔡志华	安全资格证书	14044050000463	主要负责人	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2	刘红霞	安全资格证书	14044050000616	主要负责人	至 2017 年 8 月 4 日
3	黄超玉	安全资格证书	14044060000869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4	余咸园	安全资格证书	13044060000087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
5	范圣红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44130142616	注册安全工程师	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
6	余晓军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10292282	锅炉安全管理	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压力容器安全管理	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A8 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管理	至 2017 年 6 月 18 日
				A3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管理	至 2017 年 7 月 3 日
				N2 叉车司机	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
7	马冬山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10273640	G2 二级锅炉司炉	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
8	蔡柱洪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10212530	N2 叉车司机	至 2016 年 7 月 23 日
9	舒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TS6DCAN191098	压力管道操作	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
10	舒立	职业资格证书	0931011600401169	四级/中级技能-电工	-
11	黄晓刚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证	30283522	固定式压力容器操作	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2) 发行人建立了应急组织体系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指挥部和应急救援小组等组成，

具体如下：

序号	部门	职务	姓名
1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蔡志华
2		副总指挥	刘红霞
3		指挥部成员	蔡志斌
4			范圣红
5			罗迎花
6			余咸园
7	灾害救援组	组长	陈蔡喜
8		组员	余晓军
9			陈洪美
10			林伊露
11	安全保卫组 人员疏散组 交通警戒组 通讯联络组	组长	蔡沃波
12		组员	陈勇
13			曾永康
14	医疗救护组	组长	陆少红
15	善后处理组	组员	黄超玉

（3）发行人制定了规范的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制度》以及《化学品贮存、使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管理制度，同时制定了《反应釜安全操作规程》、《液压升降平台安全操作规程》、《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等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证明及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门科佐安全生产记录良好，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环境保护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

（1）主要污染物环保处理措施

①废水

发行人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车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洗涤塔排水、车间地面清洗水、包装桶清洗水，其中锅炉冷凝水和制备纯水产生的浓盐水用作车间地面清洗及包装桶清洗，作为重复利用水，不作为清净水排放；其余车间生产废水统一收集至发行人污水处理池，采用化学-物理综合法治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水质净化厂。

②废气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锅炉燃油废气、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和生产线挥发废气。锅炉和备用发电机采用轻质柴油作为燃料，燃油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线挥发废气由抽排气管道汇入位于厂房外侧的中央碱性洗涤塔进行集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距离地面 15 米。

③噪音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锅炉房、发电机及车间其它设备运行时产生，锅炉房和发电机分别置于单独的车间，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通过定期发放劳保用品对操作员工进行噪音防护。

④固体废弃物

发行人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办公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泥、废半成品或成品，主要可分为一般固体废弃物以及危险固体废弃物两类，其中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固体废弃物包括污水处理污泥、废成品/半成品等，暂存达到一定数量后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2）主管部门环保核查情况

2013 年 5 月 14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粤环函[2013]510 号《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

核查。

（3）惠州达志建设项目环保批复

惠州达志建设项目分别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惠州大亚湾达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聚碳酸亚酯、电镀化学品等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2]62号）批复、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惠州大亚湾达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聚碳酸亚酯、电镀化学品等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3]61号），以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达志大亚湾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湾建环[2012]69号）批准。

惠州达志目前未投产，无生产性污染物排放。

（4）根据发行人说明、环保管理部门出具的部分证明及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门科佐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环保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安全生产，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制度与措施健全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小炎

邵芳

2015年12月15日